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86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 310 号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 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根据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据统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 代表贵公司股份 71,733,484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545%。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信达律师审验, 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经信达律师审验, 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10%；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10%；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10%；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李清桂

二〇二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